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58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200257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印製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宣品（簡介、8 大問）如附件，另如需協議文本請逕至 ECFA 官網（<http://www.ecfa.org.tw/>）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按我國與中國大陸業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利各界瞭解協議內容，經濟部印製旨揭文宣予以宣導。

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本會業管之工程服務及綜合工程服務業，我方未對陸方有任何承諾開放上述服務事項，而陸方對我方承諾開放事項如下：

(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對於個人業績，其在臺灣和大陸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臺灣完成的業績規模標準應符合大陸建設項目規模劃分標準。

(二)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臺灣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並將其作為本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在資質審查時不考核其專業技術職稱條件，只考核其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臺灣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

(三)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中，出任主要技術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 6 個月的限制。

(四)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大陸合營者出資額占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

(五)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合同服務提供者一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六)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參加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

(七)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臺灣專業人士在福建省註冊執業，不受在臺灣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

三、為協助產業界赴大陸地區發展，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成立工程產業兩岸事務小組，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整併工程產業國際化平臺，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作為政府與產業界間的溝通橋梁，就海外市場作整體性之考量，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全球市場。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